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发行人”）的通知：派雷斯特拟以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埃斯顿的经营发展。2019 年 4 月 22 日，派雷斯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10 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受托管理人”）接受派雷斯特的委托，担任派雷斯特发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规定，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订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用以担保投资者完成换股或得到清偿，由受托管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该担保及信托财产，以购买该债券的投资者为担保权人及信托受益人，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派雷斯特已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且派雷斯特和申

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担保及信托专户名称为“派雷斯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19 派雷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收到派雷斯特通知，派雷斯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持有的埃斯顿 A 股股票 102,739,800 股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本次担保及信托股份数量占本公告披露日埃斯顿总股本的 12.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雷斯特直接持有埃斯顿股份 297,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派雷斯特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的股份），占埃斯顿总股本的 35.54%。派雷斯特累计担保及信托股份数量为 102,739,800 股，占其持有埃斯顿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34.59%，占埃斯顿总股本的 12.31%。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派雷斯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后续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7 日